

## 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

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债权人：

海门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苏 0684 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对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苏 0684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了解，你单位可能为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现通知你单位在 2018 年 10 月 10 前，向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海门市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9 时整报到）在该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号楼 17 层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邮编：226014；

联系人：陈建，13912298906、孙来凤，15962705743

## 破产债权申报须知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 (2018) 苏 0684 破第 11 号裁定, 对债务人嘉禾 (海门) 纤维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立案受理, 并指定北京市隆安 (南通) 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一式两份、《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债权人为单位的, 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供核对); 债权人为个人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供核对);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 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原件)、债权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供核对)。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 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两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 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书; 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 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 二、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

2、利息债权的计算不超过 2018 年 8 月 14 日。

3、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 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4、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并直接递交管理人, 并当面签名确认。

5、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 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债权申报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北京市隆安 (南通)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建, 13912298906 孙来凤, 15962705743。

嘉禾 (海门) 纤维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人



#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 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86-513-55888555](tel: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债权申报表

债务人名称： 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人名称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债权数额	本金			注：1、外币已折合人民币，除有约定外，汇率取法院受理破产之日国家公布的外汇现钞中间价； 2、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之日止； 3、利息计算已分类且列明计算过程。			
	利息						
	合计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本金		无财产担保债权	本金		
利息			利息				
合计			合计				
债权最后发生日期	年 月 日		该债权是否为连带责任债权				
债权依据，构成及计算过程							
(本栏不够填写，另见副页)							
<p>申报人承诺：保证本申报表中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瑕疵，由申报人承担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全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 复印件	备注
1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复印件/ 原件	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证明等须 盖章, 身份证复 印件须与原件一 致并签名。
	②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律师事务所函(委托律师需提供)				
5	债权申报表				
6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7	证据材料				
8	债权人收款账户确认书				必须提交
9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必须提交
10					
11					

※所有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提交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 \_\_\_\_\_

签收人(签字): \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 管理人：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_\_\_\_\_

文书送达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Since 1992

LONGAN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 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授权委托书

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我（单位）在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 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86-513-55888555](tel: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债权人收款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名称

(与债权人一致): \_\_\_\_\_

收款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具体到网点, 如营业部、支行、分理处等, 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提醒: 请务必填写完整, 仔细核对, 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提供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p>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p>	<p>1、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项事宜；</p> <p>3、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1）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p> <p>（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债权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p>	<p>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联系地址：</p> <p>邮编：</p> <p>收件人：</p> <p>联系电话：</p>
<p>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p>	<p>我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我填写的其他地址与此不一致，以此确认书为准。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